



**华图教育**  
HUATU.COM

## 2020 年陕西法院招聘书记员

### 备考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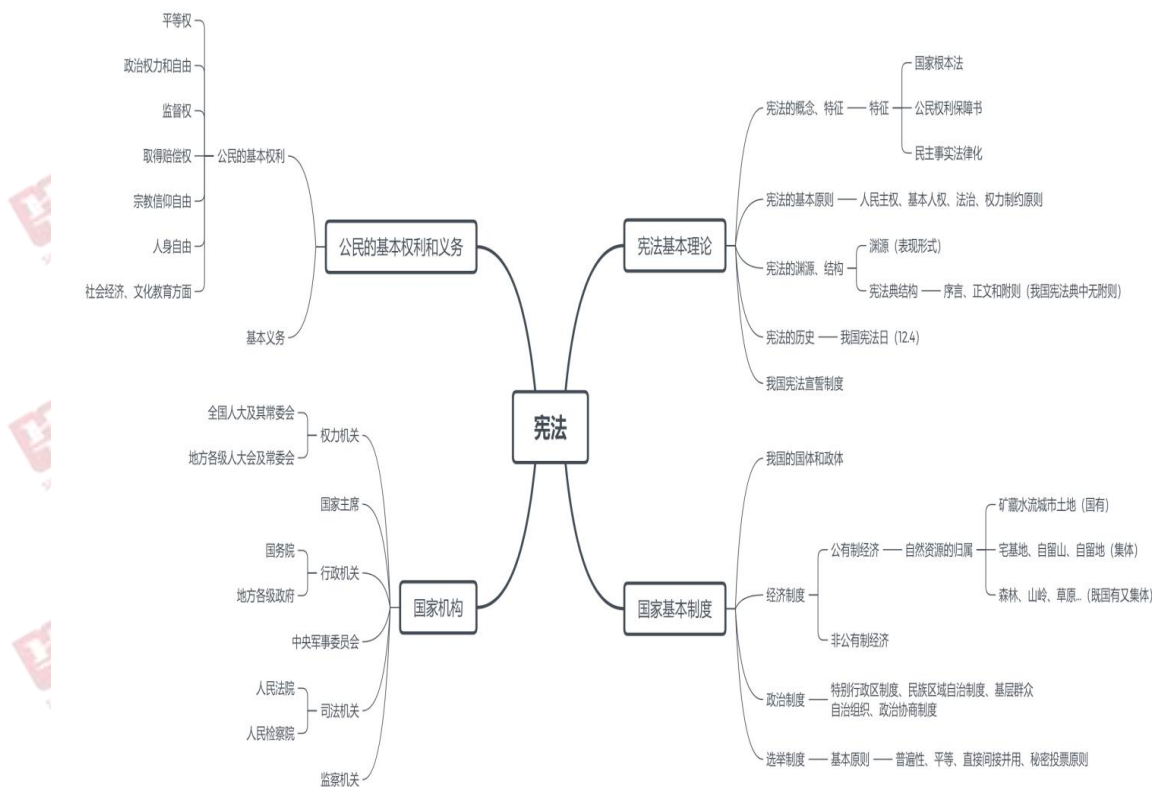
扫码关注

获取更多招考信息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知识.....	3
第二部分 刑法知识.....	9
第三部分 民法知识.....	17
第四部分 行政法知识.....	24
第五部分 书记员岗位职责专业知识.....	28

# 第一部分 宪法知识



##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 (一) 宪法的概念

1. **根本制度**——社会主义制度。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2. **根本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3. **核心价值理念**——保障公民基本权利。4. **宪法的本质**——集中表现了阶级斗争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 (二) 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修改宪法——全国人大；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 人民主权原则 (二) 基本人权原则 (三) 法治原则 (四) 权力制约原则

### 三、宪法的渊源、结构

#### (一) 宪法的渊源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我国宪法渊源无宪法判例。

#### (二) 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正文和附则（我国宪法典中无附则）。我国现行宪法将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规定在最后一章。

### 四、我国的宪法宣誓制度

2015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

2018 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 一、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二、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三、基本政治制度

####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行政管理权；立法权（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1. **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2. **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 **自治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变通执行权；治安权；财政自主权；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 四、选举制度

#### （一）普遍性原则

#### （二）平等原则

#### （三）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四）秘密投票原则

###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政治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利和自由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 一、权力机关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重点职权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b>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b>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重点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 <b>国家监察委员会</b>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b>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b>

	员（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 二、行政机关

国家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b>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b>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国务院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b>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b> （不包括监察）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

## 四、监察委员会

	<b>监察委员会</b>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性质和地位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 <b>国家的监察机关</b> 。分为 <b>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b> 。 <b>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b> 。
组织形式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b>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b> 。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 <b>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b> 。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 <b>领导</b>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



	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主要职能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 <b>独立行使监察权</b>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第二部分 刑法知识

刑法是调整什么是犯罪、应当承担什么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自 1979 年颁布之后，便成为各大考试中的重点。尤其在事业单位考试中，一旦考法律，必然会考到刑法的内容，从整体上看，刑法内容较难，需要理解力和逻辑分析能力，所以出题方面比较灵活，很多同学说学习刑法之后感觉三观被摧毁，今天我们就来一起分析一下刑法中的考试重点。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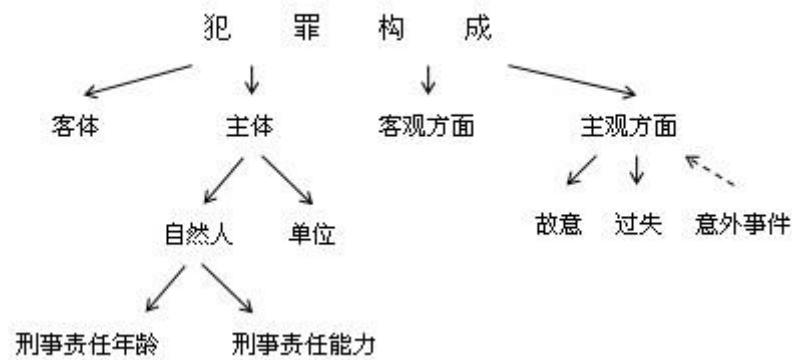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从旧兼从轻）

### 第二节 犯罪概述

#### 一、犯罪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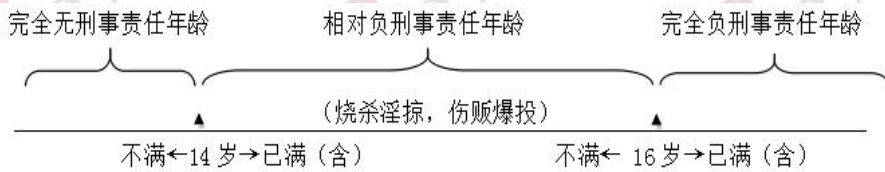
(一) 刑事违法性；(二)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益侵害性）；(三) 应受刑罚惩罚性

#### 二、犯罪构成



(一) 犯罪主体

1. 自然人



2. 单位

(二) 犯罪主观方面

1. 故意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2. 过失

-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 但轻信能够避免)

(三) 犯罪客体

(四) 犯罪客观方面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 正当防卫

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 ②时间条件; ③主观条件; ④对象条件; ⑤限度条件。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采取防卫行为, 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 不属于防卫过当, 不负刑事责任。

(二)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 不得已而

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未完成形态	时间因素	意志因素	处罚原则
预备	着手之前	意志以外	可以从减免
未遂	着手之后	意志以外	可以从减
中止	过程中	自己意志	应当免除 应当减轻

第三节 刑罚概述

一、主刑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剥夺生命
行政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未成年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假释	否	否	是	是	否
限制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 (323)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1 年 (161)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死缓犯若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13 年	不少于 15 年，不含死刑缓刑两年的考验期
关押	1:2	1:1	1:1	无	无

折 抵					
--------	--	--	--	--	--

二、附加刑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考题示范】

1. (单选题) 李某在打工期间认识了杨某。经接触，双方互有好感，于是建立恋爱关系，但因发生矛盾，杨某提出分手，李某为努力挽回双方关系，在商店内购买了一把水果刀，持刀劫持杨某的弟弟，逼迫杨某与其和好。杨某与接到报案到达现场的公安民警共同做李某的思想工作，要求李某放了杨某的弟弟。李某在杨某答应与其继续谈恋爱之后，终于放了杨某的弟弟。公安机关随即将李某抓获。李某的行为构成了 ( )

- A. 故意伤害罪
- B. 持械伤人罪
- C. 非法拘禁罪
- D. 绑架罪

【答案】D

【解析】故意伤害罪是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绑架罪是指利用被绑架人的近亲或者其他人对被绑架人安危的忧虑，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题中李某持刀劫持杨某的弟弟，逼迫杨某与其和好，构成绑架罪。故本题选 D。

关于绑架罪：《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关于绑架罪的主观方面，属于直接故意，并且具有勒索财物或者扣押人质的目的。“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他人”，是指采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的方法，强行将他人劫持，以杀害、杀伤或者不归还人质相要挟，勒令与人质有关的亲友，在一定期限内交出一定财物，以钱赎人。这里的“财物”

应从广义上理解，不局限于钱财，也包括其他财产利益。“绑架他人作为人质”，是指出于政治性目的，逃避追捕或者要求司法机关释放罪犯等其他目的，劫持他人作为人质。此题就属于“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情形。由此可见，构成绑架罪不一定为了勒索财物的目的。

2. (单选题) 关于量刑情节，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 A. 从重处罚是指应当在犯罪所适用刑罚幅度的中线以上判处
- B. 从重处罚是在法定刑以上判处刑罚
- C. 从重处罚不一定判处法定最高刑
- D. 减轻处罚也可以判处法定最低刑

【答案】C

【解析】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对行为人适用较重种类或者较高幅度的处罚。对于从重处罚，首先要掌握的是：它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内判处刑罚。从重、从轻都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内判处刑罚，加重、减轻都是在法定刑限度以外判处刑罚。基于罪刑法定原则，我国刑法并无加重处罚的规定。其次从重处罚是根据行为人的犯罪行为从重处罚，不一定非在犯罪所适用刑罚幅度的中线以上判处也不一定必然判处法定最高刑。所以，AB项错误，C项正确。减轻处罚是指判处低于法定最低刑的处罚，所以不能判处法定最低刑。法定最低刑是从轻处罚的底线。D项错误。故本题选C。

3. (多选题) 关于正当防卫，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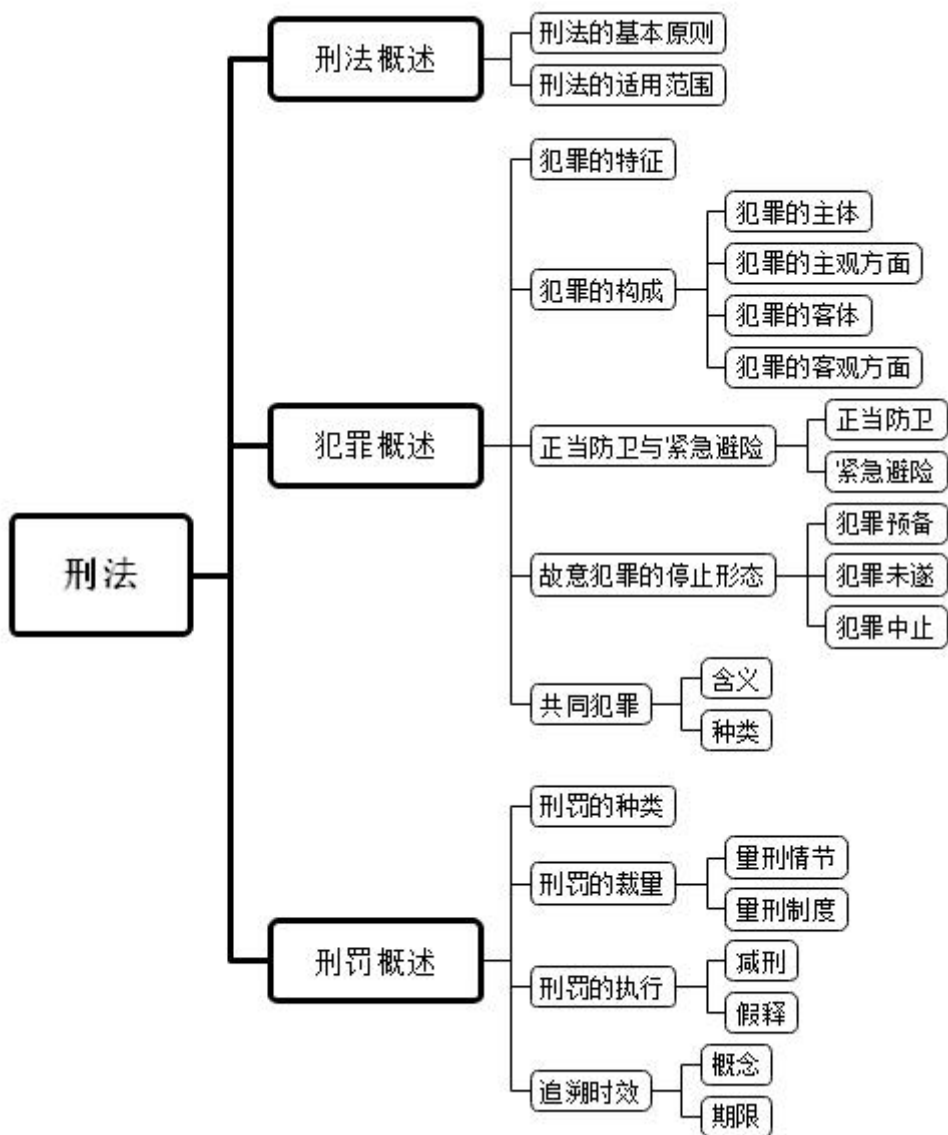
- A. 正当防卫的起因条件是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
- B. 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是不法侵害行为即将发生或者正在进行。特殊情况下，对已经结束的侵害也可
- C. 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
- D.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区别的关键在于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答案】ACD

【解析】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从这个概念中就可以看出，AC正确，B错误。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此时属于防卫过当。D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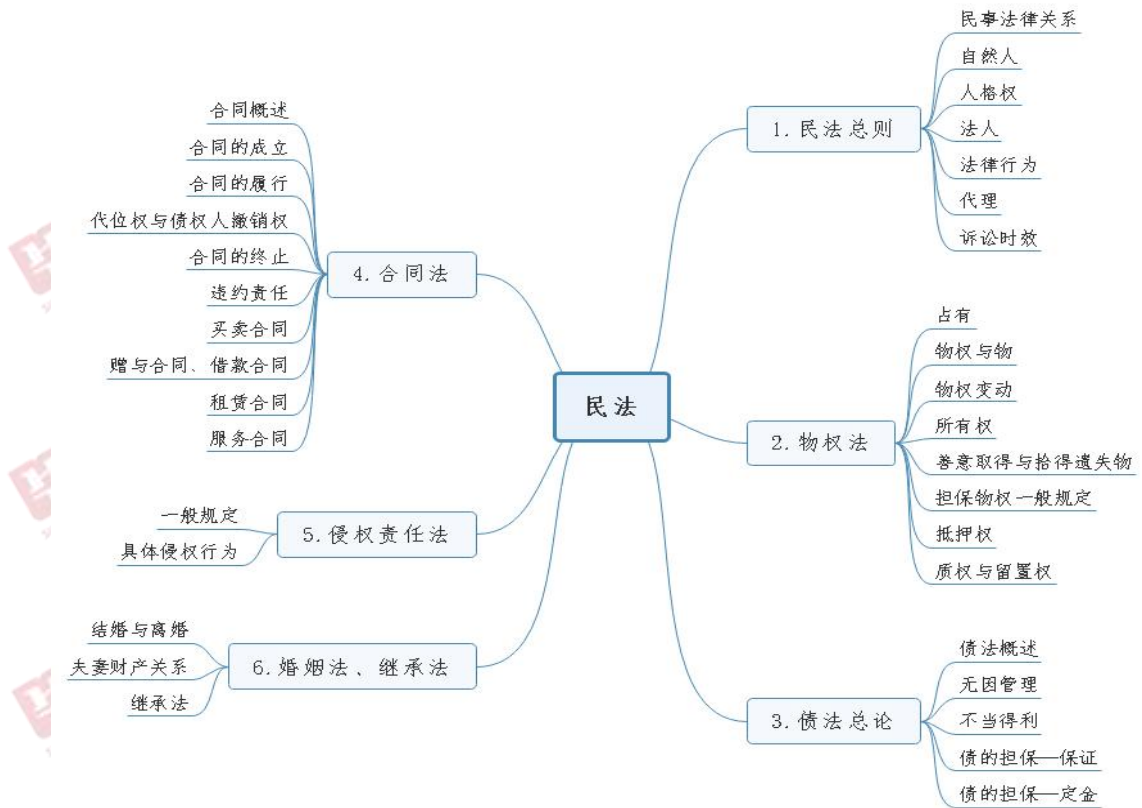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知识体系】**





## 第三部分 民法知识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二、民法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6.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 第二节 民事主体

### 一、自然人

#### (一)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 (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 围	①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 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 围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 果	①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者效力待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 围	①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 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

**【考题示范】**

(单选)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 ( )

- A. 在押的犯人
- B.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 C.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
- D.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答案】D**

**【解析】** 本题考查限制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并不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B 项错误；根据《民法通则》第十三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D 项正确，C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二、法人**

**三、非法人组织**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的；(3)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6)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

###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情形：(1) 重大误解；(2) 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3) 欺诈；(4) 胁迫。

###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情形：(1) 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2) 无权代理行为；(3) 无处分权行为。

#### 【考题示范】

(单选) 甲有一块名表，15 岁的乙愿意出价两万元购买，并约定乙三个月内将钱付清，乙的父亲丙觉得价钱合理，对甲、乙合同行为予以追认，甲乙的合同是否有效：( )

- A. 有效            B. 无效            C. 效力待定            D. 可撤销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可撤销的民事行为。题目中 15 岁的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出其年龄和智力范围的行为，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要想民事法律有效，必须要由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追认方可有效，对应到本题当中乙的法定代理人是乙的父母，即乙的监护人，题目中乙的父亲予以追认，则乙和甲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因此选择 A 选项；B 选项无效错误，本题当中没有满足无效的事由，也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C 选项效力待定，本题当中由于乙的父亲已经予以追认所以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而非效力待定；D 选项可撤销，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欺诈，胁迫。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二者属于并列关系。从这到题目当中，我们看到要想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超越其年龄和智力范围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必须要由其法定代理人追认其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第一部分 物权

####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 二、所有权

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直接占有和支配。

#### 三、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种类：自然资源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 四、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指以物的价值来担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 （一）抵押权

（1）标的物是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提供担保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2）抵押权不转移标的物占有。（3）抵押权是就抵押物优先受偿的权利。

##### （二）质押权

（1）质权的标的物只能是动产和权利，而不能是不动产。（2）质权是以债权人占有质物为要件的担保物权。（3）质权为在债务人或第三人交付的财产上设定的担保物权。

### (三) 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 第二部分 债权

###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 二、债的产生原因

(一) 合同之债      (二) 侵权行为      (三) 无因管理      (四) 不当得利

## 第三部分 财产继承权

###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继承的方式包括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或遗嘱）、法定继承。

### 二、继承权的取得、丧失

#### (一) 继承权的取得

####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①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②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2. 遗嘱继承

遗嘱的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

## 第五节 民事责任

### 一、概述

民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等。

### 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过错责任：**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无过错，则无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主要情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无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而都应承担的责任。

**3.公平责任：**公平责任是指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 三、违约责任

#### (一)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以下5种：实际履行(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赔偿损失。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期间：(1)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2)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3)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4)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部分 行政法知识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一、行政法的含义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 2. 合理行政原则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4. 程序正当原则 5. 高效便民原则 6. 诚实守信原则 7. 权责统一原则

#### 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1. 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 { 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一般地方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  
行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如税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食品安全法》授权卫生防疫站  
教育部授权大学颁发毕业证

##### 2. 行政相对人

### 第二节 行政行为

#### 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 1. 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规范文件和非规范文件。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

##### 2. 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做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 第三节 行政处罚

###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

###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可创设	注意问题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可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可设定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部门规章	警告；罚款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 三、行政处罚的程序

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满足的条件：查明事实——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意见。

#### 1. 简易程序

- (1)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社会危害性小。
- (2) 情形：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治安处罚中的简易程序对公民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以下）

#### 【考题示范】

(多选题)根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再设定下列哪些处罚种类( )

- A.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B. 吊销许可证的处罚
- C.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 D. 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答案】A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即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消除企业营业执照外的其他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C项。

## 第四节 行政复议

### 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 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 除外
省级以下 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 可复议
垂直领导 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 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 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 裁决
政府派出 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 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 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考题示范】**

（单选题）王某因女友小丽分手怀恨在心，手捧“炸弹”，声称要与小丽“同归于尽”，执勤民警当场抓获，后证明王某身上绑着的“炸弹”只是包着牛皮纸的火腿肠，区公安分局对王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小丽认为处罚过轻，可以（ ）

- A. 向市政府申请仲裁
- B. 向区公安分局申请行政复议
- C. 向区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 D. 向区政府申请仲裁

**【答案】** C

**【解析】**《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小丽可以向区公安分局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即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仲裁是指纠纷双方当事人按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协议，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争议的事实和权利义务作出判断和裁决，以解决争议，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制度。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 第五节 行政诉讼

### 一、管辖

#### (一) 级别管辖

- 1.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海关处理的案件；
  -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 1.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 4.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五部分 书记员岗位职责专业知识

### 考点一 法院书记员工作职责

书记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办理庭前准备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
- (二) 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三) 担任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记录工作；
- (四) 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五) 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 考点二 书记员笔录的制作

庭审笔录基本要点

1、记明特定事项：法院名称、案由、开庭审理的日期、开庭和闭庭时间；审判庭组成人员姓名和书记员姓名；公诉人、辩护人的单位名称、姓名、职务；当事人、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姓名等个人简况及到庭情况；当事人的回避申请等和对回避申请等的决定；是否公开审理，如不公开审理，应记明理由。

2、记明审理过程：审判人员的讯问和询问；当事人的回答或陈述；鉴定人宣读鉴定结论和证人的证言；出示证物的情况；公诉人或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的发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答辩；被告人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辩论的主要内容；被告的最后陈述或征询原、被告的最后意见；当事人请求记入笔录的事项；当事人查阅笔录的情况；其他有必要记入笔录的事项等。

3、特别注意事项：对当事人的态度、神情、动作和反常情态等，也必须如实记下，包括当事人答话的语气、声调、动作和表情。有时只记原话不注意动作，就不能把答话的意思表达清楚和完整。有时一句话的声调和表情不同，含意却相差甚远。另外，与问题无关的答话、陈述，要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掌握。

4、及时整理笔录。虽然庭审记录是由审判人员承担责任，但是记录员在笔录结束以后一定要主动、及时检查、整理、改错补漏，以免过后遗忘，更不能被动等待审判员的审阅。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自己的陈述记载有遗漏或差错，请求补充或修正的。记录员应将查阅的情况在笔录上注明并报请审判员决定，如果同意，记录员可以对笔录加以修正；如果不同意，记录员可将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意见和审判员不同意修正的理由一并记录附卷。

## 考点三 诉讼中的工作

一、书记员在整个诉讼中的工作具体包括五个方面：

1. 收案的审查与登记工作。2. 庭审的准备及庭审工作。3. 裁判文书的送达及案件的移送工作。4. 执行工作。5. 诉讼文书的立卷、装订与归档工作。

二、在实践中，书记员应当办理的有关审判的其他工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文书、材料的收发工作；
2. 司法统计工作；

3. 法律文书的打印、校对工作；
4. 信访接待工作；
5. 协助法官起草司法文书；
6. 在检查员指导下调查案件事实工作；
7. 有关领导或检查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考点四 文书管理工作

##### 一、文书校对

根据实践，文书校对方法有以下三种：

1. 读校，也称“唱校”。即一人读原稿，其他人核对校样的校对方法。
2. 对校，又称“点校”。即由一人所进行的先看原稿再对照校样的校对方法。
3. 校红，也称“核红”或“复红”。这是文书校对的最后一道工序，是指将最后一次的校样与经更正差错印出的清样相校对、复核的一种方法。

注意：校对过程中，若发现原本有误，需立即报告拟稿人，校对人对不得修改原本。